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减资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考虑，同意我来啦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152,428,890 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中含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等事宜。

本次减资完成后，我来啦注册资本由 2,900,000,000 元减少至 1,747,571,110 元。公司仍持有我来啦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次减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我来啦公司最新基本信息如下：

- 1、公司全称：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000 万元
- 4、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仁和街 39 号 1 栋 1 层 1 号

5、法定代表人：补建

6、主营业务：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电脑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用品、家具、厨房用具、日用品、化妆品、珠宝首饰、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家庭用品、玩具、乐器、水果、水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摄影服务、清洁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新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我来啦公司 100% 的股权。

8、我来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9/30（未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9,706,549.62	3,235,239,707.28
负债总额	361,024,211.45	543,693,892.84
净资产	2,498,682,338.17	2,691,545,814.44
项目	2016年1-9月（未审计）	201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724,926.62	319,408,381.31
利润总额	-192,863,258.10	-115,689,955.62
净利润	-192,863,476.27	-136,913,188.87

三、减资方案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 1,152,428,890 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中含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减资完成后，我来啦公司注册资本由 2,900,000,000 元减少至 1,747,571,110 元，我来啦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我来啦公司是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实施主体，鉴于我来啦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第三期项目要求的网点布放工作，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公司通过减资的形式另设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减资是基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以及出于对我来啦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布局的考虑。本次减资事项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我来啦公司 100% 的股权，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三泰控股本次全资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减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